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4〕20号

关于成立校工会消防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加强部门消防安全工作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，防范和处置各类消防安全的风险隐患，保障教职工生命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，保证正常的工作运行，经校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，成立校工会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组 长：易元祥

副组长：尹瑜华、赵彭龄、张晓东、朱琼华

成 员：杨 翔、彭 晶、彭 冰、吴瑞芳

安全员：戴 立、张 雄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全面贯彻学校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规定要求，认真执行《华中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切实落实

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；

2. 健全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体制，压实领导责任，明确岗位职责；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；

3. 抓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，增强职工消防安全意识；

4.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及检查的常态化机制，抓好消防设施及设备的配备与更新；

5. 落实活动场地管理责任人及规则，加强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，严查火险隐患，立行立改，预防各类事故发生；

6. 抓好节假日安全检查和安安全值班工作。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年4月30日